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纪军主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 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 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公司监事会选举邰志强先生、纪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